

#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 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以及审批部门出具的环评备案通知书等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主要从事数控刀塔联轴器、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的制造，厂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228 号。

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32 号）。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新建厂房、厨房，新增建筑面积约 11753.63 平方米，同时购置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机、卧式加工中心机、精密磨床、万能磨床、车铣复合机等先进设备，采用粗加工、精加工、表面处理（外协）、装配、检验等工艺技术，新增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建筑面积约 26268.84 平方米，达到年产 100 万套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350 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5 万只机床夹具、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及 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

域)》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项目厂房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生产设备于 2023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2 月 05 日-2023 年 02 月 09 日。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12%。

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674763055Y001W。2023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2 月 14 日~15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环评审批精密磨床 2 台，内圆磨 2 台，内孔磨床 1 台，车铣复合机 1 台；实际生产中精密磨床 1 台，内圆磨 0 台，内孔磨床 2 台，车铣复合机 2 台；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情况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机、精密磨床、万能磨床、内孔磨床、车铣复合机、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7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厂区西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9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

2、废气：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约为 0.125t/a，氨氮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3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128t/a，氨氮≤0.013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固废台账记录，完善标识标牌。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758395992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15988324020
	检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655832603
验收参加人员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  
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  
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进堃

项目负责人：郭冬勤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228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1.5 辐射.....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验收标准.....	15
6.2 废气验收标准.....	15
6.3 噪声验收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	15
6.5 环境质量.....	16
6.6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水.....	17



7.2	废气	17
7.3	噪声	17
7.4	固体废物	17
7.5	辐射	17
7.6	环境质量	17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分析仪器	19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1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1	废水	24
10.1.2	废气	24
10.1.3	噪声	24
10.1.4	固废	24
10.1.5	辐射	24
10.1.6	总量分析	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3	总结论	25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6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6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7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主要从事数控刀塔联轴器、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的加工制造，厂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228 号。企业目前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夜间（22：00~6：00）不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1.2 项目概况

###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成立至今分别通过了《嘉兴瑞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瑞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宏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床夹具及机器人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宏机器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顶新增一间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宏机器人有限公司工业机械手臂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宏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机械手臂喷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或备案。其中，除《浙江瑞宏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机械手臂喷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开始建设外，其余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并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350 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和 5 万只机床夹具，未实施项目审批规模为年配套喷涂 350 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嘉兴瑞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 100 万套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08】136号，2008 年 10 月 31 日	嘉环分建验【2014】19 号，2014 年 7 月 31 日
年产 300 台/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技改项目	年产 300 台/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嘉环分建函【2013】9 号，2013 年 2 月 5 日	
机床夹具及机器人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 5 万只机床夹具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嘉环分建函【2016】20 号，2016 年 3 月 31 日	嘉环分建验【2017】6 号，2017 年 3 月 2 日
1 号厂房顶新	1 号厂房顶新增建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B20173304620000000	嘉开环竣备

增一间库房建设项目	筑面积 230 平方米	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8】1 号, 2018 年 7 月 7 日
工业机械手臂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50 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B201833046200000015,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自主验收, 2021 年 3 月 23 日
新建机械手臂喷漆工艺改造项目	年喷涂 350 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嘉开环建【2019】6 号, 2019 年 3 月 12 日	尚未开始建设

## (2)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6600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新建厂房、厨房，新增建筑面积约 11753.63 平方米，同时购置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机、卧式加工中心机、精密磨床、万能磨床、车铣复合机等先进设备，采用粗加工、精加工、表面处理（外协）、装配、检验等工艺技术，新增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建筑面积约 26268.84 平方米，达到年产 100 万套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350 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5 万只机床夹具、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及 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通过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商务局对本项目的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1-330451-07-02-726375）。

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32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2 月 05 日-2023 年 02 月 09 日。2023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2 月 14 日~15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

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674763055Y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22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1 年 07 月 12 日、嘉环（经开）登备【2021】3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14 日、2023 年 02 月 15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投资概算（万元）	6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0.15%
实际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比例	0.12%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7、《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1、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7 月）；
- 2.1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32 号）；
- 2.13、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201）。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22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周家角路，往东为浙江嘉兴市精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南面为曙光路，隔路为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西面为河流，隔河为荣刚集团嘉兴精制产业园区；北面为河流，隔河为警犬训练基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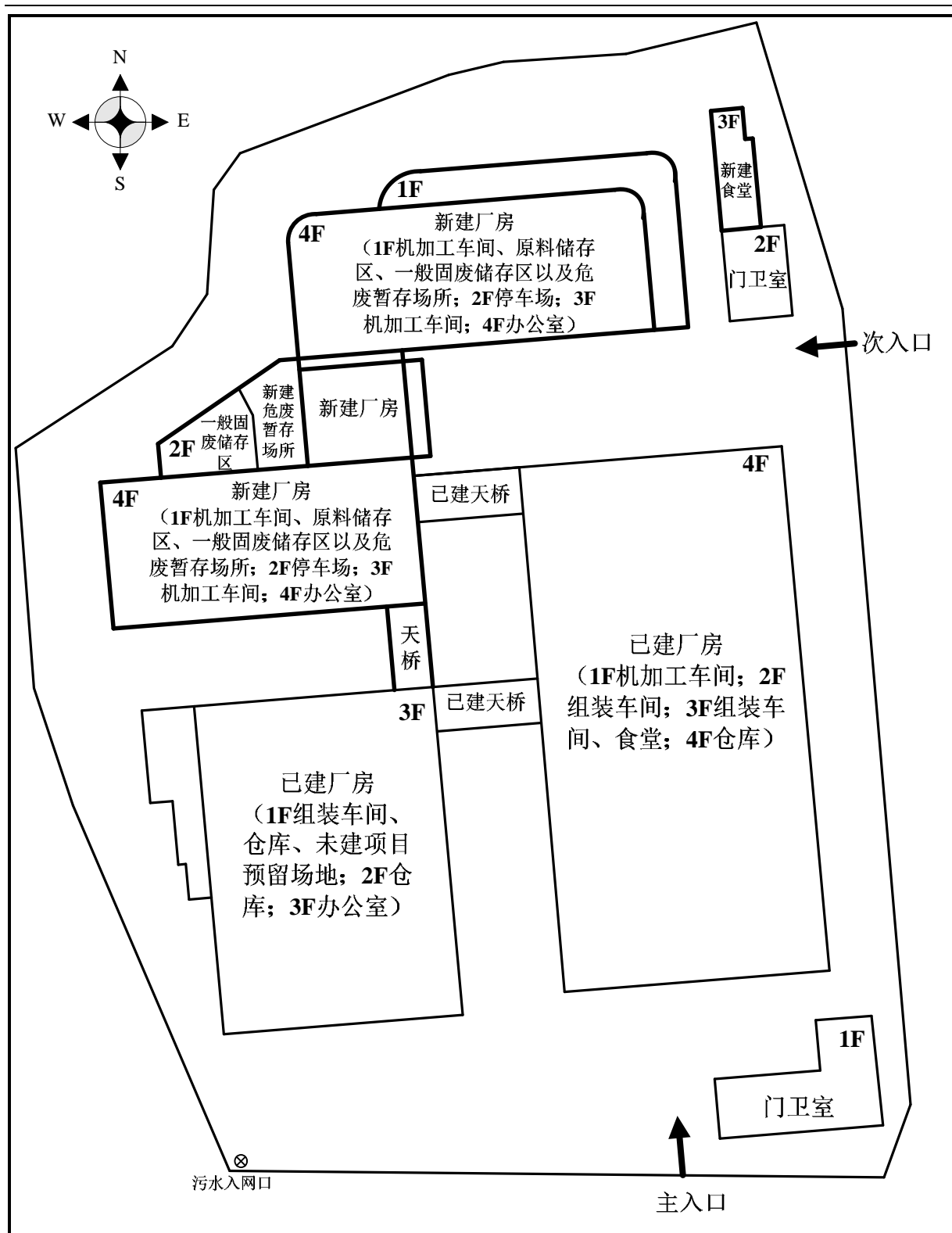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228 号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00 人	数控刀塔联轴器	1800 万套/年	1800 万套/年
			数控车铣复合机 刀塔成套装置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350 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和 5 万只机床夹具，未实施项目审批规模为年配套喷涂 350 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	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
	2	用地与建筑	占地面积约 16731.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515.21 平方米	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新建厂房、食堂，新增建筑面积约 11753.63 平方米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园区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依托原有工程
	3	供电	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危废暂存设施	厂区东北侧设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	在新建厂房一层西北侧新建一间危废暂存场所，拆除原有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工程	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万 m <sup>3</sup>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 MBR、AAO、氧化沟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卧式加工中心机	台	2	2
2	精密磨床	台	2	1
3	万能磨床	台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4	内圆磨	台	2	0
5	内孔磨床	台	1	2
6	车铣复合机	台	1	2
7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机	台	1	1

注：本项目实施后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化，但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材	吨/年	100	100
2	润滑油	吨/年	2	2
3	切削液	吨/年	0.2	0.2
4	传动部件	套/年	200	200
5	伺服马达	套/年	200	200
6	控制系统	套/年	200	200
7	水（全厂）	吨/年	3107	2952
8	电（全厂）	万千瓦时/年	264.6	23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2952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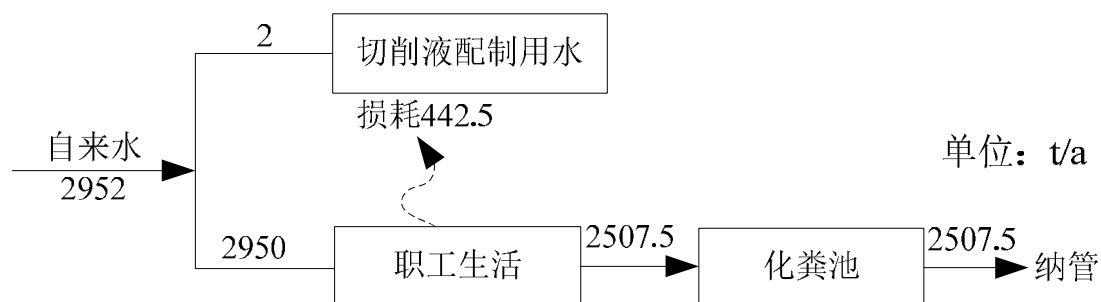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刀塔联轴器、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的制造加工，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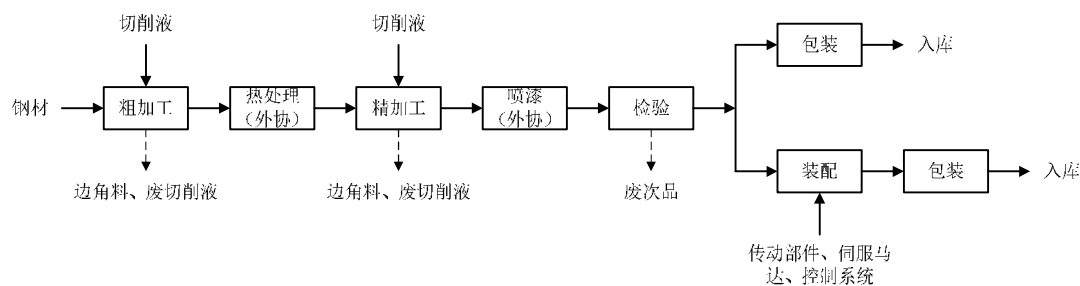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钢材首先进行切割、成型等粗加工，制成产品的初步形状；接着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热处理加工，增加产品的硬度；然后运回厂内进行车、铣、磨、钻等精加工，制成精密产品；再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喷漆表面处理，提高产品的美观度及耐腐蚀性；最后运回厂内进行外观、尺寸检验后，数控刀塔联轴器产品即可包装入库。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在上述工艺的基础上，再与传动部件、伺服马达、控制系统进行装配，即可包装入库。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均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原有项目设有 1 套切削液智能循环系统，设备更换的切削液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过滤出的杂质粘稠液成为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更换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类生产设备
固废	粗加工、精加工	边角料、废切削液
	装配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机、精密磨床、万能磨床、内孔磨床、车铣复合机、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含油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

表 4-2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 记录
边角料、 废次品	粗加工、精 加工、检验	一般固废	30	2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	危险废物	0.2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有

	加工	(HW09: 900-006-09)			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1	0.1	外卖综合利用	/
含油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8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7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此外，厂区西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9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1。



图 4-1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2%，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利用原有设施）	/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换气设施（利用原有）、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2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原有）、危废暂存场所	3
小计	/	7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7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嘉环（经开）登备【2021】3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1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 6.6 总量控制

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3。

表 6-3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达 产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 可排放量	本项目 审批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全厂总 量控制 建议值
COD <sub>Cr</sub>	0.128	0.128	0.010	0.010	0	0.128	0.128
氨氮	0.013	0.013	0.001	0.001	0	0.013	0.013
工业烟 粉尘	0.055	0.055	0	0	0	0.055	0.055
挥发性 有机物	0.05	0.05	0	0	0	0.05	0.05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5#）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

### 7.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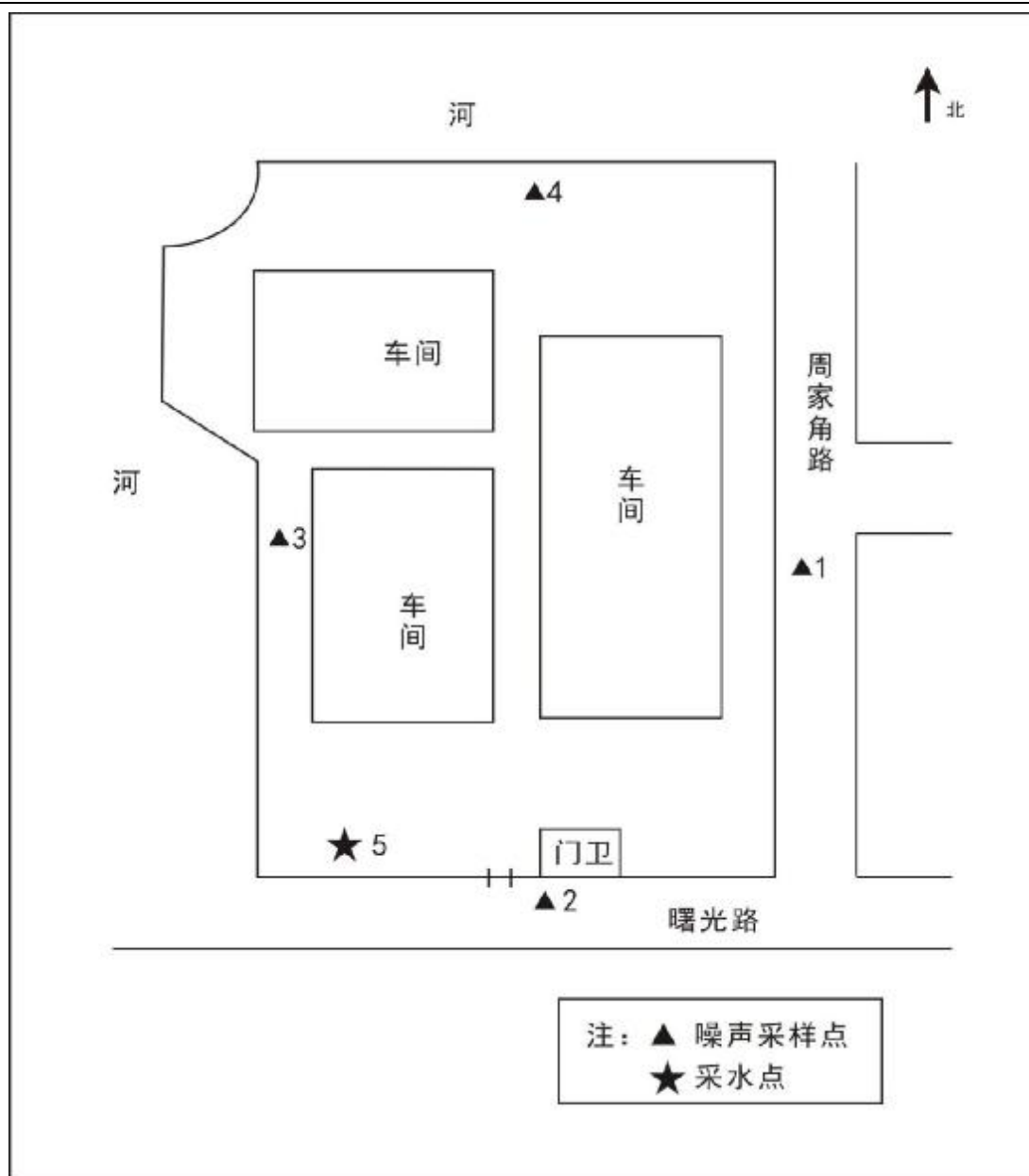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	5#	★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0.1mg）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2)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3)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4)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设计产量 (万套)	日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2023-02-14	2023-02-15	
嘉兴经济技术 开发区曙光路 228 号	数控刀塔联 轴器	1800	6.0	5.2	5.5	86.7%~91.7%
	数控车铣复 合机刀塔成 套装置	200	0.67	0.56	0.60	83.6%~89.6%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2023-02-14)				第二周期 (2023-02-15)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5#)	pH 值	7.3	7.3	7.2	7.1	7.2	7.2	7.3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129	122	124	111	114	116	112	500	达标
	悬浮物	85	82	87	88	86	85	82	89	400	达标
	氨氮	11.2	11.1	11.1	11.2	11.3	11.1	11.2	11.2	35	达标
	总氮	25.9	25.9	26.7	26.3	24.3	24.2	23.9	24.2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00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 9.2.1.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3-02-14)	第二周期 (2023-02-15)		
	昼间 (15:32~15:45)	昼间 (08:06~08:19)	昼间	
厂界东侧 (1#)	57.1	59.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57.3	60.1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57.9	56.9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	58.8	57.8	6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其中切削液配制用水量约 2t/a; 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950t/a, 排污系数按 0.85 计, 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2507.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 (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mg/L$ , 氨氮  $\leq 5mg/L$ ),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2507.5t/a,  $COD_{Cr}$  排放量为 0.125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3t/a, 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128t/a$ , 氨氮  $\leq 0.013t/a$ )。

#### (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 10.1.6 总量分析

全厂 COD<sub>Cr</sub>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25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3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0.128t/a，氨氮≤0.013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 10.3 总结论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约 6600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新建厂房、厨房，新增建筑面积约 11753.63 平方米，同时购置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机、卧式加工中心机、精密磨床、万能磨床、车铣复合机等先进设备，采用粗加工、精加工、表面处理（外协）、装配、检验等工艺技术，新增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建筑面积约 26268.84 平方米，达到年产 100 万套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350 套工业机器人机械手臂、5 万只机床夹具、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及 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p>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p>	<p>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北侧设有 1 个约 7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p> <p>此外，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95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22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企业原有已实施项目均通过环评审批，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完成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2 月 05 日-2023 年 02 月 09 日。2023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2 月 14 日~15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 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451-07-02-72 6375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2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674763055Y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674763055Y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14 日-02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55					0.0204	0.0204	0.0204	0.251	0.255		
	化学需氧量	0.128					0.010	0.010	0.010	0.125	0.128		
	氨氮	0.013					0.001	0.001	0.001	0.013	0.0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55									0.05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5									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

年09月29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32号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7月12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附件三、污水入网证明

根据嘉政发〔2001〕185号文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缴纳入网建设资金的单位享受入网使用权和入网水量转让权。经审核，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日期：2012年4月27日

入网使用权证	JXSW-000296h
入网使用权人	嘉兴瑞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市龙洲区经济开发区曙光路28号
污水排放量	3.4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工业二级
缴纳入网建设资金(大写)	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备注	
日期	事项
	本厂由原JXSW-0002451施工用水 到厂转入。

#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3/2/5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674763055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2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74763055Y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清源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088

单位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浙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街道安海路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街道安海路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漆/水、浆/水泥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1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07日)

仅供浙江瑞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2021年9月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0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088

单位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浙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安滨路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安滨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  
他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1年09月08日

发证机关:浙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8日



仅供浙江瑞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复印无效。  
2022.11.11-2022.12.31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2023.11.1-2023.12.31  
目使用，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600008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油矿物油废物	900-219-08、900-210-08、 900-220-08、900-214-08、 900-249-08、900-218-08	30000	收集、贮存、利用 (R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油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80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废矿物油 桶 13000吨/年 废矿物油桶 5000吨/年 900-249-08 桶、废机油油桶、废机油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6-09	40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仅供浙江瑞会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3日  
目使用，复印无效。

附件六、危废处置合同

协议编号：\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潮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现经双方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性状, 处置单价(元/吨), 我方付1000元/吨回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在本单位HW08(废矿物油)/HW09(废乳化液)的收集工作, 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负责, (例如: 180kg铁桶, 要求: 干净密封无油漏、易处置)。  
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 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 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 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4. 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随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6.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废物收运服务的, 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以上危险废物, 甲方应特殊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存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 作业场地, 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应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场地后, 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须保证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 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及清运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 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提交危险废物交接清单, 随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5.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 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单价进行核算, 工业废物(液)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供给甲方;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在1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2. 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协议编号：\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 1211014019220236729  
税号: 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何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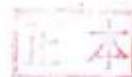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方可生效。  
2.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冲突时以变更或最新版解除, 均以书面为准, 经双方确认后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制度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一份上交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七、检测报告



YGJC(HJ)-2302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 套数控车铣复合机  
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1800套数控刀塔联轴器、200套数控车铣复合机刀塔成套装置建设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4

委托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14日-02月15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陈佳伟、吴佳烽

联系人 郭东勤 联系电话 13758395992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14日-02月16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瑞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228号


表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袁露



职务: 工程师

批准: 唐建良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检测结果见下页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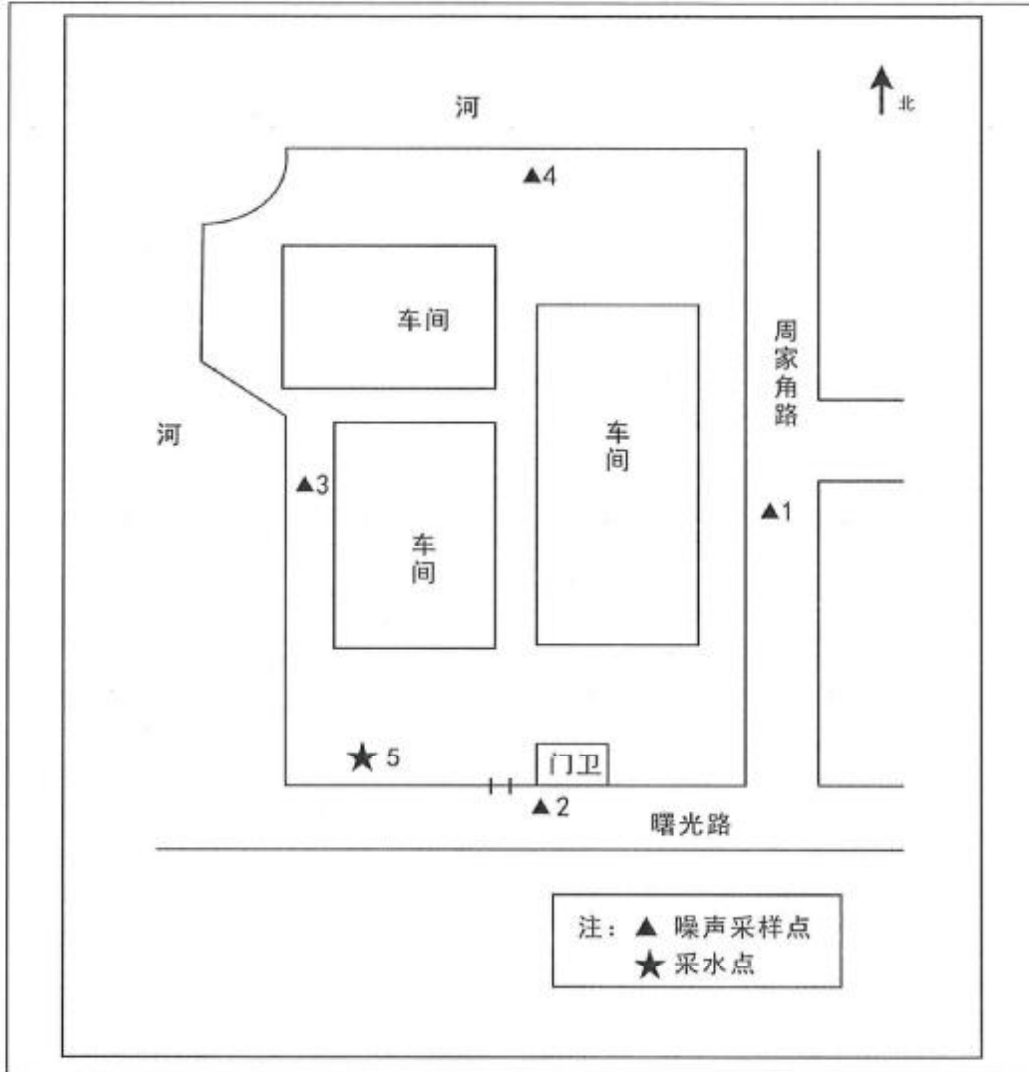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2月14日	晴	/	≤5	6.5	/
02月15日	晴	/	≤5	4.9	/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2月14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Aeq	排放限值	L 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5:32-15:33	机械	57.1	≤65	/	/
2	厂界南	15:35-15:36	机械	57.3	≤65	/	/
3	厂界西	15:40-15:41	机械	57.9	≤65	/	/
4	厂界北	15:44-15:45	机械	58.8	≤65	/	/
02月15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Aeq	排放限值	L 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8:06-8:07	机械	59.5	≤65	/	/
2	厂界南	8:11-8:12	机械	60.1	≤65	/	/
3	厂界西	8:14-8:15	机械	56.9	≤65	/	/
4	厂界北	8:18-8:19	机械	57.8	≤65	/	/

注: 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接下页-----

表 4、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N计), mg/L	总氮(以N计),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2月14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8:09		(HJ)-230201-001	无色、微浑	7.3 (水温 7.9℃)	123	11.2	25.9	85	<0.06
	10:13		(HJ)-230201-002	无色、微浑	7.3 (水温 7.9℃)	129	11.1	25.9	82	<0.06
	12:45		(HJ)-230201-003	无色、微浑	7.2 (水温 8.0℃)	122	11.1	26.7	87	<0.06
	15:17		(HJ)-230201-004-01	无色、微浑	7.1 (水温 7.9℃)	124	11.2	26.3	88	<0.06
02月15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8:25	5	(HJ)-230201-007	无色、微浑	7.2 (水温 6.9℃)	111	11.3	24.3	86	<0.06
	10:14		(HJ)-230201-008	无色、微浑	7.2 (水温 7.2℃)	114	11.1	24.2	85	<0.06
	12:35		(HJ)-230201-009	无色、微浑	7.3 (水温 7.0℃)	116	11.2	23.9	82	<0.06
	15:09		(HJ)-230201-010-01	无色、微浑	7.0 (水温 7.1℃)	112	11.2	24.2	89	<0.06
限值					6-9	≤500	≤35	≤70	≤400	≤100

注: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以下空白-----

